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暫行編制表

指 揮	書 記 等	辦 事 員 等	技 士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組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室 主 任 薦任第八職等	秘 書 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組 長 (四)	副 團 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	團 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	職 稱 官 等 職 等	
										暫 行 員 額	員 額
—	—	—	○	四	—	—	(四)	—	—	暫 行 員 額	員 額
—	—	—	—	五	—	—	(四)	—	—	合 理 員 額	額
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										備 考
<p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</p> <p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</p> <p>由團員兼任。</p> <p>演奏組、研究發展組、輔導推廣組及資料組組長</p> <p>二、必要時得比照教授、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</p> <p>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</p> <p>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</p> <p>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。</p>											

合 計	室 風 政	室 計 會		室 事 人		團 員	副 指 揮
	主 任	組 員	主 會 任 計	組 員	主 任		
	薦任第八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	
(四) 一四	一	二	一	二	一	九四	二
(四) 一四	○	二	一	二	一	九四	一
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團員擅長音樂且有特殊演奏能力，未具有音樂科教師資格者，得比照技術教師規定辦理，但以不超過團員總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合理員額部分，俟文化專責主管機關成立後再行通盤檢討。